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30號

聲請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非訟代理人 陳正欽

相對人 黃曄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曄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所負之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,8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2年5月12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黃曄婷於112年5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3,21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42年5月22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3月22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

01 尚欠本金共3,072,71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  
02 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  
03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  
04 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貸放餘額明細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  
05 等影本各1件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2件、土地  
06 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07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 
08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 
09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  
10 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 
15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日  
17 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18 附記：

19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0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  
21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  
22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  
23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2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25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
26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  
27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28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330號

29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永康區	鹽新段	1132	1749.00	10000分之59

30

編	建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
					十	合	面	主要	陽	面	

(續上頁)

01

號	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材料及 房屋層數	四 層	計	積 單 位	建築 材料	台	積 單 位	範圍
001	5 8 6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里○○○路00 巷0○○號十四樓 之1	臺南市○○ 區○○段00 00地號	14層樓房鋼 筋混凝土造	6 2. 0 3	6 2. 0 3	平 方 公 尺	鋼筋 凝 土 造	8 . 7 0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鹽新段592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45 共有部分：鹽新段593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67											